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5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

被告 李致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玖仟肆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玖萬玖仟肆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授信約定書，而依照該契約第21條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4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1日起至119年8月21日止，約定前12個月按月付息，並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01 本息，共分60期，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02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本件違約時為1.72%  
03 +0.575%=2.295%）。又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  
04 即清償時，改按逾期當時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就借款  
05 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  
06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然被告未  
07 依約繳付，尚積欠本金99萬9431元、利息及違約金，視為借  
08 款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09 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  
10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14 款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  
15 款明細查詢單、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等件為憑（見本院  
16 卷第13至27、33頁）；復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  
17 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  
18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  
19 。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3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4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葉佳昕